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沂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，以109 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554 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1 萬7,335 元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上開訴訟費用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